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鄒子靚

相 對 人 綠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0行關於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。
- 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6行至第17行關於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下稱園管局）」。
- 三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1行至第2行關於「勞工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園管局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